



香港融樂會就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  
意見書  
(2009年11月19日)

## 1. 前言

香港融樂會是一個服務香港少數族裔居民的慈善團體。

香港少數族裔基層市民與華裔的基層社群一樣，都在社會邊緣掙扎求存，但由於只屬少數以及「非我族類」，於是處於更加弱勢的處境。眾所周知，在公義不存在的社會，弱勢社群根本有冤無路訴，不但無法奢望可以有發展的機會，連生存的空間亦會被扼殺。公義的社會並不會平白地出現，縱使擁有民主的社會，也不一定保證有社會公義，我們還需要公義的喉舌，和具有正義感的公民而其中最重要的是自由的傳媒及有正義感和能獨立發聲的傳媒工作者，他們不會只注重取悅主流，也不懼怕挑戰大多數人的冷漠，而香港電台正是這樣的一個傳媒機構，裏面亦有很多具有正義感的傳媒工作者。故此，本會一直支持香港電台能夠成為獨立於政府的公營廣播機構。

## 2. 對於港府決定「港台應繼續保留作政府部門」，本會深表遺憾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公共廣播服務並不應屬於國有，亦不該屬商業團體，從而免除政治干預及商業壓力。可惜特區政府並不跟隨國際標準，令港台角色定位依然「畸形」。對於諮詢文件認為港台應繼續保留作「政府部門」，本會深表遺憾。

## 3. 本會促請政府將「監察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促進社會公義」作為港台服務的公共目的

不論任何一間傳媒，公營或私營機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職責為「監察政府」。港台多年來製作高質素節目，多次被公眾譽為「最佳欣賞指數」，亦被評為「公信力最高」，這份榮耀有利政府發展公民社會。<頭條新聞>、<議事論事>等跳出官僚思維的優質節目，一直擔當著監察政府的重要角色，港台亦因而得到更多觀眾支持。

正所謂「破壞容易建立難」，港台多年建立的優良文化及傳統，瀕足珍貴。港台多年的工作已經證明，她能夠超越所謂的「主流興趣」，往往率先關心社會上備受忽視的弱勢社群，能夠力拒當時得勢的政治人物的干預並維持編輯自主，彰顯社會公義，故此在政府民望低落時仍能保持在市民中間的公信力；重視「人生而平等」這公義良知，重視主流的同時，亦沒有忽視弱勢群體，維持真正的「公眾」利益。

但令人感可惜及憂慮的是，整份諮詢文件完全沒提及上述三項重要職能，在「公共目的」一項中亦沒有提及。本會強烈建議在「公共目的」中，將「監察政府」、「維護公眾利益」及「促進社會公義」加於「公共目的」的首項具體功能，以彰顯真正的公共廣播精神。



#### **4. 本會極力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

本會非常關注諮詢文件第三章提及港台機構管治的建議。文件建議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委員會，就港台編輯方針、節目標準等各方面，向廣播處處長提供意見。又說委員會與港台既沒有從屬關係，但廣播處長又不能忽視其意見。

本會認為此舉毫無必要，只會製造混亂，皆因其成立原則及職能與港台現時的「節目顧問團」重疊，多此一舉。只會令市民感覺到港台同時受特區政府及顧問委員會的「雙層管治」，不但影響港台予人獨立自主的形象，對港台員工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此外，政府建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將由特首委任，眾所周知，現時特區政府親疏有別，「任人唯親」，本會極度擔心設立顧問委員會，只會提供機會讓政府可透過委員會，干預港台編輯自主和運作，最終使港台變成政府喉舌。

言論自由乃公民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編輯自主對新聞機構尤其寶貴，猶如靈魂一般。若顧問委員會有權責就編輯方針向廣播處處長提供意見，倘若委員會、廣播處處長及港台員工之間意見出現分歧，最終該採納哪方的意見呢？因此，本會強烈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

#### **5. 「約章」應具法律約束力**

本會認為諮詢文件建議的約章沒有法定效力，不能有效阻擋行政機關對公共廣播的干預。若政府本身違反「約章」，「約章」能否賦予港台司法上的保障呢？本會建議約章應妥善起草，並賦予法定地位，才能真正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

#### **6. 轉播內地節目多此一舉**

對於諮詢文件提出轉播國家中央電視台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節目的建議，本會認為是多此一舉。除了現時收費電視頻道已提供以上電視台頻道，兩家免費電視台亦轉播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外，以後港台設立電視台頻道時，亦會有大量內地及電視台的影片素材，用以製作兩岸及國際新聞節目。故此觀眾同樣能收看足夠的同類節目，更重要的是當此類素材經過本港港台專業人員篩選、剪裁，更能突顯港台身為「香港人電台」的本地價值，照顧到本地的市場取向及需要。「轉播」只會浪費資金，卻未必照顧到香港觀眾的需要。

#### **7. 總結**

本會衷心盼望政府能真心真意珍惜港台的寶貴之處，讓言論自由得以保持及延續，令香港廣大市民受益。